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解读

湖南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陈海兵

目录

一、什么是技术合同

二、什么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四、技术合同认定一般规则和要求

五、技术合同的种类

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七、案例分析

（一）什么是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 技术开发合同
- 技术转让合同
- 技术咨询合同
- 技术服务合同

（二）什么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市科技局成果科或技术市场办）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形式上、技术上进行核查，对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及属于何种技术合同作出结论，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的专项管理工作。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

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科技部 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四）技术合同认定一般规则和要求

（1）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范围不受行业、专业和科技领域限制。**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合同需附有有关计划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执行部门的批准文件。**

（2）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技术标的或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性要求。

（3）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

（4）法人、其他组织的内部职能机构或课题组订立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在申请认定登记时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书面授权证明。**

（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地域、卖方申请、一次性登记。**

（6）申办人需提交的材料：

●已经生效合同的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合同正本文本及相关附件。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要求申办人出具的其它文件，材料。

（7）认定登记期限

合同成立后、履行期内。登记机构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

（8）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9）登记机构应当**依法认定、客观准确、高效服务、严格管理。**

（10）登记机构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当事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技术合同的种类?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
专利权转让合同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认定条件：

1、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基础性研究和应用研究基础上有明确工业化、商业化目标和前景的科研课题。

2、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Ø委托开发合同

- 一方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等物质条件，承担辅助协作事项，另一方负责研发。

Ø合作开发合同

- 按约定计划分工共同进行或分别承担相应的研发工作。（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不能只投入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

Ø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

认定要点：

- **从标的内容看：**有创新点，有定性定量对比描述，性能结构原材料工艺变化，不只是对某种成果的验证；技术内容约定包括所开发技术的技术领域和项目内容，技术主要组成部分，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开发手段，技术目标（包括技术指标和参数，应与验收标准一致），提交成果的方式及数量（技术文件资料、光盘软盘、非标设备）等。

- **从开发计划看：**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未掌握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包括时间、任务、成果（设计、工艺、组方、试生产）、完成人等。

- **从完成技术成果情况看：**相对完整的具有创新性的可实施技术方案，能形成专有权新产品技术、工艺方案、生产线、非标设备、新材料配方或生产技术等，**而不是可供参考、选择的建议和意见**；成果提交方式为新产品技术、工艺方案、生产线、非标设备、新材料配方或生产技术。
- **从技术成果权属约定情况看：**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甲方、乙方、双方共有**）；软件著作权（**甲方委托方或双方共有**）。
- **从保密条款看：**开发出来的技术成果如何保密、违约责任。
- **从有无风险责任看：**高风险是技术开发的重要特点。

符合以上条件规定的下列内容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1) **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2) 技术**改造**技术

(3) 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4) 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5) **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6)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包括植物新品种、野生物种的发现及后续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技术开发)

（7）信息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除外）

（8）企业产品**更新换代**，建设工程中开发新设备、新材料、新结构，理化测试新方法、新技术的开发；

（9）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1) 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

(3) 合同标的技术上没有创新，仅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现有产品改型、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的;

(4)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5) 只制定规划和工作计划;

(6)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就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所订立的合同。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1）应有**明确的**功能需求调研及技术要求分析、技术架构的设计、程序编制、方案优化、成果测试与验收标准等内容；

（2）应有**新的**方案设计、新的技术集成、新的技术手段、新领域中的应用等技术创新内容的表述；

（3）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应当是明确的**，所有权（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双方共有的，方可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软件的所有权（著作权）属于受托方，且合同中明确委托方只有使用权的，不作为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

（4）**交付源代码及相关文档。**

（5）**软件升级，**需要改变架构，重新做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形成新版本，不同版本有技术进步功能改进，明确约定权属等。

医药类技术开发合同

1、完成药学、药效学、药理毒理及临床试验等全过程的医药研发工作所订立的合同。

2、订立的合同中，含有药学研发的，对药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稳定性等研究内容。

3、药品仿制，对已有标准有所提高（质量、工艺）。

4、已经上市药品的给药途径、剂型进行改变，且工艺上有质的改变。

5、以药效学试验、药理毒理试验、临床试验以及药品安全性评价为内容所单独订立的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合同

- 开发内容不具体、合同金额不确定的合同
- 整体框架式或“一揽子”式合同
- 当事人要对合同的技术内容做补充说明方可认定。

如：具体的分项技术协议、技术开发计划或提交技术成果相关文件

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普通、排他、独占）、技术秘密的使用和转让、植物新品种权或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计算机软件转让（同时转让著作权）、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所订立的合同等。

认定条件：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专利合同

◆**专利权转让合同:**

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 、交叉许可等）

1、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类型、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或授权日期、 专利号、有效期限（是否在保护期，查看专利证书、交年费发票等，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专利有效年限）。

2、向外国个人、企业、组织转让涉及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应当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专利实施与卖专利产品相区别。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相应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不为公众所知悉

（2）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3）具有实用性

（4）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1）单位和个人自行研制开发或**以合法方式掌握**的技术；

（2）该技术处于秘密状态，**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得；**

（3）有实用价值，**能给权利人带来利益和竞争优势；**

（4）拥有者**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

（5）**技术秘密只有使用权和转让权，**没有法律意义的所有权，它只对特定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能对抗第一者。任何第一方通过参观、剖析，进行逆向工程及自行研制开发出该技术，也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不受任何干涉。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 技术秘密可以含有公知技术成份或者部分公知技术的组合。但其全部或者实质性部分已经公开，即可以直接从公共信息渠道中直接得到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 可以是阶段性成果。让与人应当保证在一定条件下重复试验可以得到预期的效果。
- 标的技术为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如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未约定使用权、转让权归属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 仅为高新技术产品交易不包含技术转让内容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认定要点:

从标的内容看：转让内容及方式；技术秘密转让必须是一项未公开的技术方案，不能只是一个单纯的信息和若干数据；技术方案的描述及是否为现有、特定、完整、有实用价值？实用性、可靠性如何；技术的成熟程度、先进水平、约定条件、达到目标？转让方技术服务内容。

从实施程度描述看：权利实现、产品实现、质量实现、效益实现。

从权益情况看：让与人应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怎样取得、处置权、转让后双方权利。

从保密条款看：技术秘密转让必须有。

保密合同

- 技术内容脱密；
- 建立关联关系；
- 出具保密承诺函。

承 诺 书

本单位委托**********公司开发“*********(项目名称)”。此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项目不涉密，且合同书内容及相关附件不涉及国家（军队）秘密。若本承诺与事实相违背，造成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及后果等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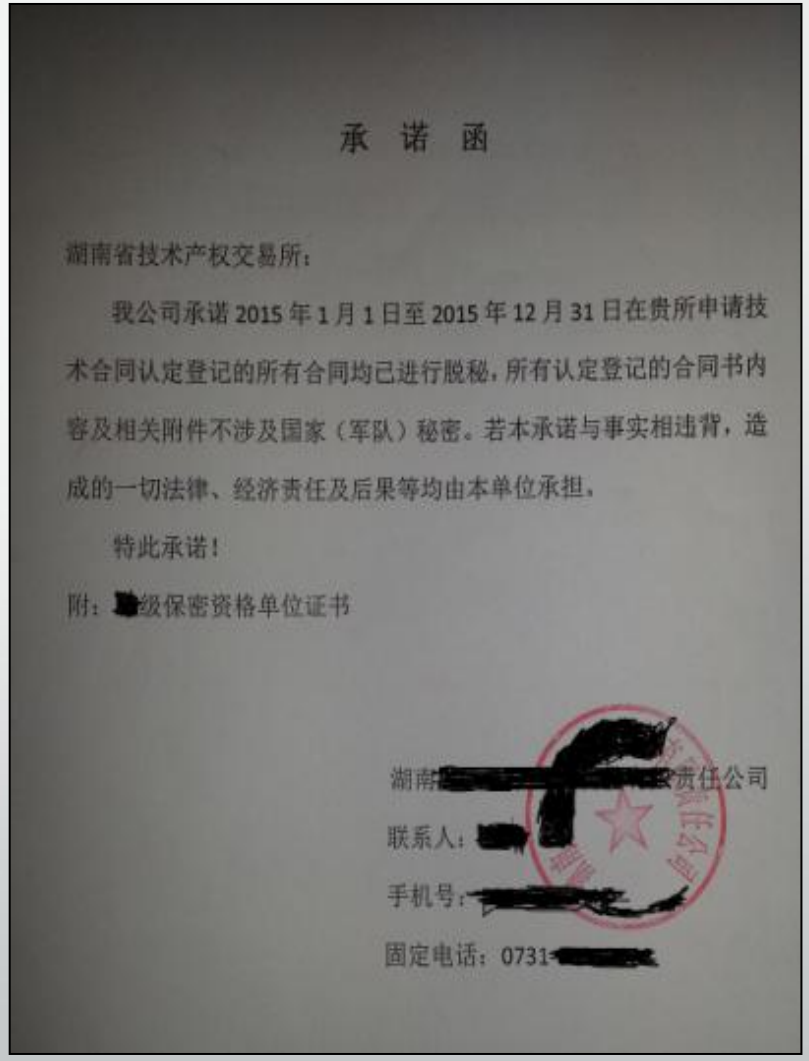
联系人（签字）：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机构/部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

我公司承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贵所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所有合同均已进行脱秘，所有认定登记的合同书内容及相关附件不涉及国家（军队）秘密。若本承诺与事实相违背，造成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及后果等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附：[redacted]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湖南[redacted]责任公司

联系人：[redacted]

手机号：[redacted]

固定电话：0731[redacted]

软件转让合同

▲经过版权局注册登记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软件著作权只能转让，没有实施许可一说。

技术入股合同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属联营合同，当事人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联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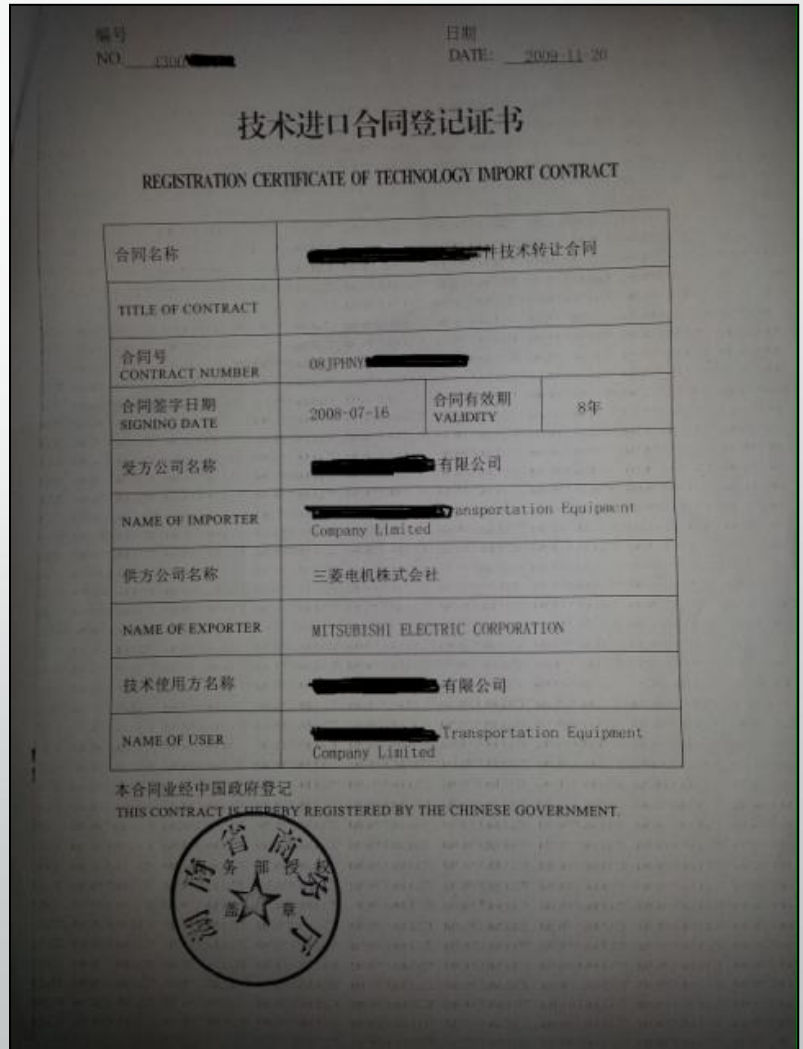
★不参与经营，技术入股人不参与联营体的经营管理；

★有保底价款，以保底条款形式约定联营体或者联营对方支付其技术价款或者使用费。

技术进出口合同

技术进出口等，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 外文合同文本要有中外文对照权威翻译件（~~公证~~）；
- 境内买方申请登记（一般默认由境内一方完税，外方要的是离岸价）；
- 提交技术进口合同，商务部门的批文。



编号 NO. [redacted]

日期 DATE: 2009-11-20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TECHNOLOGY IMPORT CONTRACT

合同名称	[redacted]技术转让合同		
TITLE OF CONTRACT			
合同号 CONTRACT NUMBER	08JPHNY[redacted]		
合同签字日期 SIGNING DATE	2008-07-16	合同有效期 VALIDITY	8年
受方公司名称	[redacted]有限公司		
NAME OF IMPORTER	[redacted]nsportation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供方公司名称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NAME OF EXPORTER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技术使用方名称	[redacted]有限公司		
NAME OF USER	[redacted]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合同业经中国政府登记

THIS CONTRACT IS HEREBY REGISTER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盖章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是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发展战略、成果推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科技管理项目提出建议、意见和方案；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认定要点：

▲特定技术项目。

▲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专家、技术知识积累储备；数据库、仪器、专用设施设备、模型等技术物质条件等。

▲工作方式：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

▲为决策提供意见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标的范围

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1）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

（2）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

（3）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要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

（4）技术成果、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

（5）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6）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分析与论证；

为技术成果和专业性技术项目提供咨询：

（7）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的比较与选择；

（8）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9）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1）就经济分析、市场调查、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2）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3）就科技企业资产重组、股票发行的分析论证所订立的合同。

（4）为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技术分析论证的，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但属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一部分、不能独立成立的情况除外。

（5）大中型项目建设部有规定，如建筑项目跨度、高度、面积等。

（6）前期技术分析论证、规划、初步设计等。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1）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认定要点

▲**有特定技术问题：**服务目的清楚，专业性、特殊性、效益性

▲**服务内容具体：**有数量质量要求

▲**有解决难度：**不能直接用常规手段，非标准化；不直接属于通常一般性生产经营服务范围

▲**服务方亲自实施保证效果**

▲**有知识的扩散**

技术服务合同标的范围

（1）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

（2）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

（3）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

（4）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等；

（5）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

（6）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7）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为提高农业产量、品质、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

（8）为特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

（9）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进行基因重组；

（10）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

（11）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

下列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1）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2）就描晒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3）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4）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5）单纯数据录入、监理合同、售后服务、设备采购、单纯布线施工、培训商品销售人员和非特定操作系统人员、借人合同等不能认定登记。

计算机软件服务

1.利用受托方自有技术，将已有较为成熟的软件，适用到相应的硬件设备上、或系统集成中的合同；

2.功能比较单一的网站系统软件编制合同，如新增功能模块或原有功能模块变更；

3.对核心技术并未有实质性、突破性变化的计算机系统，进行系统升级服务的合同（可含有调试、培训、维护等内容。但市场准入强制性测试和商品化软件售后服务除外）；

4.从事软件外包业务的，在委托方总体设计安排下，利用自有技术方案，进行软件编制的合同；

计算机软件服务

5.运维服务、系统支持包括软件升级、系统优化、安全防范、故障处理等。

日常维护，不能进入技术交易额；

日常维护包括机房设施、环境施工、电源系统、动力系统维护，硬件更换等。

6.网站增值服务应有具体技术服务内容。

建设工程合同

1、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2、包括机器、设备、工艺、材料、生产线和成套设备的设计的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1）以传授特定技术项目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合同的主要标的；

（2）培训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与特定技术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3）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的内容不涉及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转移。

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中介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一方订立技术合同、实现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1) 技术中介的目的是促成委托方与第一方进行技术交易，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

(2) 技术中介的内容应为特定的技术成果或技术项目;

(3) 中介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中介主体的资格要求。

不能认定登记的合同

1.无效合同或未生效合同（包括合同条款含有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

2.非技术合同；

3.合同主体、技术标的、价款、报酬以及使用费约定不明确的；

4.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合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5.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登记机构要求当事人补正，当事人未予补正的；

6.当事人不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7.印章不齐全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

8.其他不应认定登记的。

（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1.卖方用户注册
卖方凭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到登记机构做注册，取得用户网上登录的用户名ID和密码PW。



2.网上申报“登记表”
卖方根据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上网登录后选择“申报登记表”，按提示逐项填写完成后提交。



3.报送合同文本
卖方将技术合同文本报送到在网上申报“登记表”时选定的登记机构，以备审核盖章。



4.审核登记
登记员网上查阅卖方申报的“登记表”，并根据收到的合同文本审核、认定、登记。在网上自动生成合同编号，卖方用户和管理人员可在网上查询审批结果。



5.核定实现技术收入
卖方履行合同并实现技术收入后，持财务科开据的“技术收入核定表”（一式四份）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核定技术收入、开奖酬金单手续。

1、卖方用户注册:

卖方在第一次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时进行。持法人证书、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和填写完整的《用户注册申请表》到本地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手续，获取用户名（ID标识）并设定自己的密码。用户《注册申请表》可从网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页面下载。

2、网上申报“登记表”


http://www.ctmht.net.cn/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
科技部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
China Technology Market Management & Promotion Center
首页
合同登记流程
资料下载专区
登记机构查询
卖方用户须知
管理机构通知
全 国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http://www.ctmht.net.cn
管理机构
合同卖方
登记机构、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请选择“管理机构”点击进入
技术合同卖方人员请选择“合同卖方”点击进入
服务热线：010-66112558 010-66517806（试运行期间）
2006 @版权所有 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315房间 信箱：北京2143信箱 市场中心 邮编：100045
京ICP备10001239号

填写提交《技术合同登记申请表》

（1）登录www.ctmht.net.cn网站（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2）点击“合同卖方”；

（3）输入ID编号及密码进入卖方自己的主页面；

（4）选择左侧功能键“合同申请”；

（5）选择登记机构；

（6）填报《技术合同登记表（合同详细信息表）》选择下面的按键“提交”。

3、申办人需提交的材料

网上申报后15日内向已选定的登记处提交:

(1) 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的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合同正本文本及相关附件。

(2)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要求申办人出具的其它文件、材料。

包括委托书、有关批准手续、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

合同文本

中文完整的合同文本一式两份以上，字迹清楚，签字盖章完整有效；

合同复印件应一律用A4纸，盖章并附说明；

需采用示范文本或符合《合同法》的其他文本；

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出具纸质形式的合同文本。

提交相关证明

法人、其它组织的内部职能机构或课题组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书面授权证明；

承担政府项目而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提交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技术合同标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产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领取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

个人转让技术需提交非职务发明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代办合同登记的，需提供委托授权书；

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复印件；

提供其他有关证明（保证、抵押、定金、履行批准手续）；

技术中介合同：中介资质、已成立的主合同。

4、登记机构审查

（1）登记处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合同从法律上、技术上进行审查。

（2）一般**即时受理**，复核**7日**内，最长**30日**完成。

（3）审查合同文本：依法生效、主要条款及相关附件齐全、履行期内。

（4）审查登记主体资格：双方当事人信息要全，签字盖章合规。

（5）审查合同内容：标的技术内容明确具体，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清楚。

（6）与用户网上填写的申请表进行核对。

（7）必要时调研和金额较大的合同的复审。

（七）案例分析

案例

某公司受托开发一个新的成套设备，技术开发合同标的为100万元，该费用包括技术开发费和提供一台样机。但在合同实际履行中，该公司又受托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维护等服务，又收费10万元。

剖析：

该案例中，后续的10万元即符合“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费用。如果该10万元未与前面100万元开在同一张发票上，则不能享受相关税费优惠。

谢谢倾听！

有关规定以正式文件为准，不妥之处欢迎指正。